ICS 03.080.99
CCS A 20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 43/T 3619—2026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划分及评定

Credit rating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for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2026－08－08 发布　　2026－11－08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等级划分及评定 2
5.1　等级划分 2
5.2　等级评定 2
附录 A（规范性）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 3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沙市慈善事务中心、湖南省教育基金会、湖南爱眼公益基金会、湖南省三诺糖尿病公益基金会、湖南弘慧教育发展基金会、湘潭大学、湖南乐创公益慈善发展中心、长沙市慈善总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胜规、裴玲、王叶玲、葛鹏、周金玲、黄泽湘、张帆、彭志坤、李文解、黄书珍、宋昊哲、廖劲、刘杰、龙惠如。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划分及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慈善组织信用等级划分及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等级划分及评定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慈善组织的信用等级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GB/T 23793-2017 合格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MZ/T 211—202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慈善组织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依法成立、符合慈善法律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来源：MZ/T 211—2024，3.10］

3.2

慈善组织信用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credit

慈善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行为表现。

［来源：GB/T 22117—2018,2.1，有修改］

3.3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 credit rating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用既定的文字、数值、符号标识慈善组织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有修改］

3.4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 credit rating evaluation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对慈善组织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定，并用文字、数值、符号标明其信用等级的活动。

［来源：GB/T 23793—2017,3.2，有修改］

3.5

信用主体 credit subject

参与信用活动的慈善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2.4 有修改］

3.6

评定主体 evaluation subject

符合相关要求，从事信用评价的服务机构或其他组织。

［来源：GB/T 23793—2017,3.3］

4 基本要求

4.1 申请评定的慈善组织应取得登记证书满 2 年。

4.2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参评：

a) 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b) 上年度未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c) 上年度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d) 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e) 被立案调查的；
f) 证书超期未换证的；
g) 未根据党章规定和自身实际条件实现党的组织覆盖的；
h) 违反慈善法或者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性规定情形的。

5 等级划分及评定

5.1 等级划分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分别是 A、B、C、D。

5.2 等级评定

5.2.1 慈善组织等级评定指标由守信意愿、守信表现、守信评价 3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及 29 项三级指标构成，评分内容和评分方法均见附录 A。

5.2.2 评分内容总分为 100 分，各等级对应得分分别见表 1。

表1 信用评定等级与对应得分表

等级	评分区间
A	85＜X≤100
B	70＜X≤85
C	40＜X≤70
D	0≤X≤40

附 录 A
（规范性）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见下表 A.1。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守信意愿（25 分）	信用承诺（4 分）	信用管理制度（3 分）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及诚信问题投诉和反馈制度；对影响诚信管理的政策风险、服务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和舆情风险等危险源进行识别，并根据危险源识别的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有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公开承诺（1 分）	慈善组织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有 1 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信息公开（21 分）	基本信息公开情况（8 分）	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募或非公募类型，履行基本信息公开义务	每有一类信息未公开扣 2 分，每有一类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项目公开情况（10 分）	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募或非公募类型，履行项目公开义务	每有一类信息未公开扣 2 分，每有一类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完整、不准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信息公开渠道（3 分）	依法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在互联网公开募捐平台开展项目的应该在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公开	1.未在相应的平台进行信息公开的，扣3分； 2.已在平台公开，但信息公开不及时、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守信表现（55 分）	行为规范（3 分）	主要负责人（1 分）	主要负责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和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良好	主要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任意一人存在信用问题扣 1 分，且评定等级直接为 D 级。注：指是否在失信人名单、是否列入限制高消费名单、是否有被列为案件被执行人等	1	
		人员管理（1 分）	依法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国家规定为专职人员购买社保，发放薪酬福利	有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1	
		投诉管理（1 分）	公开诚信问题投诉负责人和投诉渠道，及时有效处理相关投诉和反馈	1.未公开投诉负责人或投诉渠道的扣1分； 2.已公开但存在投诉未在 72 小时内响应的，超时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投诉或投诉均已及时响应的不扣分	1	
	财务规范（30 分）	合法运营（9 分）	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	1.每发现一项违规情形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存在违法行为的，评定等级直接评为 D 级	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不符合得 0 分，且评定等级不高于 C 级	1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比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不符合得 0 分，且评定等级不高于 C 级	1	
			全部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	存在 1 笔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的，得 0 分，且评定等级不高于 C 级	1	
			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	不符合得 0 分，且评定等级不高于 C 级	1	
			规范使用票据	存在一处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守信表现（55 分）	财务规范（30 分）	财务制度（2 分）	根据本组织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必要的财务制度并有效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资产和采购管理制度、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投资理财保值增值管理办法等的制定和执行	存在 1 项制度缺失，扣 0.5 分，存在 1 项制度未有效落实，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会计工作（4 分）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报表；记账、会计核算规范；会计档案资料真实、完整、规范等	1.未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得0分； 2.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每存在 1 处不规范情形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化；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	存在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财务管理（12 分）	编制年度预算（至少包含人员经费、项目经费、行政经费等）且执行情况良好	未编制年度预算，扣 2 分；已编制但缺少任一类必要经费，扣 1 分；预算执行偏差率每超过 20%，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年度支出比例持续增长	1.年度总收入较上一年度下降幅度不超过20%，得2分，否则得0分； 2.年度支出比例高于上年度支出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接受捐赠按规定签订捐赠协议；接受非货币捐赠，按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并建立管理台账	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根据《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开展投资活动。	存在一处不规范情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对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了系统、全面地披露，且决策程序得当、价格公允。	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守信表现（55 分）	财务规范（30 分）	财务管理（12 分）	资产管理合规。包括建立资产管理台账，且做到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外资产；对实物资产购置（接受捐赠）、领用（发放）、保管、盘点等及时处理且核算准确；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折旧计提准确等	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监督（3 分）	每年度开展财务审计；按规定开展换届财务审计、离任财务审计	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规范的得 0 分	1	
			监事（会）每年对会计资料、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披露的完整性、重大财务事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	存在一处不符合或不规范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规范（17 分）	项目运作与管理（12 分）	项目或服务符合本组织章程和业务范围	有一处不符合得 0 分	2	
			建立完善适配的项目管理制度，至少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实施、监督等核心环节作出规范要求	未制定制度的，得 0 分。已制定制度，但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1.未对立项、实施、监督任一环节作出规范要求；2.制度要求与实际组织情况明显不符，且无合理解释	2	
			项目执行团队具有开展所在领域服务所需要的专业及技术能力，且执行团队选择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根据现场访谈和查看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综合判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从业经验证明等	2	
			项目实施前进行评估，项目立项符合相关制度和程序，佐证资料齐全	考察项目立项的全过程，根据相关程序的规范情况和材料完整性进行综合判断	2	
			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对项目过程进行管理、监督	根据项目抽查情况进行综合判断，考察项目设计是否合理、实施是否规范、监督措施是否到位等	2	
			项目完成后有评估和总结	对项目总结的详尽程度、评估情况等进行综合判断	2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守信表现（55 分）	项目规范（17 分）	项目成效（5 分）	执行项目能够达到服务目标	对照项目预设目标，结合档案、报告或反馈材料等进行综合判断： 1.达到或超出目标，得3分； 2.基本达到，部分指标有差距，得2分； 3.与目标差距较大，得1分； 4.未产生实际效益，得 0 分	3	
			项目长期执行，具备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或外部影响力	根据项目执行的时长、是否形成标准化模式或获得外部认可进行评分： 1.满足以下两项，得2分： a.项目持续开展3年以上；b.形成标准化操作手册或服务模式，并被其他组织正式采纳或引入；c.获得政府部门表彰、推广。 2.仅满足上述一项，得1分； 3.项目执行不足 1 年，或未满足任何一项，得 0 分	2	
	行业推动（1 分）	行业推动（1 分）	积极发挥行业推动作用，通过知识产出、平台搭建或能力建设等方式促进行业发展	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按以下标准评分： 1.开展以下任意两项及以上活动的，得1分： a.参与政策法规、行业标准的制定或修订工作；b.发布行业发展报告、白皮书、调研报告等知识成果；c.搭建行业交流平台或组织行业培训、人才培养活动等。 2.仅开展上述一项活动的，得0.5分； 3.未开展任何相关活动的，得 0 分	1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守信表现（55 分）	服务社会（4 分）	社会责任（4 分）	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参与包括但不限于：推进乡村振兴、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重大灾害事故救助等工作，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成效突出	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报告、表彰文件、媒体报道、捐赠凭证、政府证明等。 1.参与多个领域且在其中至少一个领域取得显著成效的，得4分； 2.参与1—2个领域且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3分； 3.有参与行为但成效不明显的，得1分； 4.未参与任何相关活动的，得 0 分	4	
守信评价（20 分）	合作伙伴（2 分）	项目合作方（2 分）	项目合作方无违规情况或机构有针对违规情况进行规范应对	评审应查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筛选记录、尽职调查报告、合作协议、违规事件处理记录、解除合作的证明等。 1.合作方无违规记录的，得2分； 2.合作方存在违规，但本机构已采取规范应对措施（如终止合作、督促整改并记录在案等）的，得1分； 3.合作方存在违规且本机构未采取任何应对措施的，得 0 分	2	
	管理部门评价（4 分）	登记管理机关（2 分）	登记管理机关对慈善组织信用情况评价良好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年度检查、日常监督、实地检查等情况综合评定	2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2 分）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对慈善组织信用情况评价良好	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年度检查、日常监督、实地检查等情况综合评定	2	
	社会评价（4 分）	服务对象评价（1 分）	主要服务对象对慈善组织信用情况评价良好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平均满意度在 90%及以上不扣分，70%—90%扣 0.5 分，70%以下扣 1 分	1	
		捐赠人评价（2 分）	主要捐赠人对慈善组织信用情况评价良好	通过随机抽样调查，平均满意度在 90%及以上不扣分，70%—90%扣 1 分，70%以下扣 2 分	2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守信评价（20 分）	社会评价（4 分）	媒体报道（1 分）	被刊物、新闻媒体等正面报道	1.有国家级或省级正面报道的，得1分； 2.有市级正面报道的，每篇得0.5分，最多得1分。 3.无正面报道或有负面报道的，得 0 分	1	
	信用履行情况（3分）	合同履行（2分）	积极履行所有合同，在合同履约存在纠纷时，及时主动与合同他方协商，公平、诚信解决纠纷	查看合同台账、履约记录、纠纷处理函件或协议等证明材料。 1.无合同纠纷，或存在纠纷但已通过协商、调解、仲裁等方式解决的，得2分； 2.存在纠纷并正在处理中，但已启动协商程序的，得1分； 3.存在纠纷且未采取任何应对措施的，得0分	2	
		公共事件处理（1分）	公平、诚信处理慈善组织所在领域发生的公共事件，维护相关方和公众利益	查看事件情况说明、公开声明、媒体报道、相关方反馈等证明材料。 1.未发生公共事件，或发生公共事件后及时回应并妥善处理的，得1分； 2.发生公共事件后有回应或处理，但效果不明显的，得0.5分； 3.发生公共事件后未回应或处理不当，造成负面影响的，得0分	1	
	信用记录（6分）	司法信用（2分）	司法信用记录良好，无因失信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理的记录	1.无因失信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处理的，得2分； 2.存在因失信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理，但已履行生效司法处理决定的，得1分； 3.因失信行为被司法机关处理且未履行生效司法处理决定的，得0分，且评定等级直接为D级	2	

表A.1　慈善组织信用等级评定指标（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定内容	评分方法	分值（分）	评定得分
	信用记录（6分）	不良记录（2分）	无民政、审计、税务、发改等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不良信用记录	1.通过官方网站渠道核实。无行政处罚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得2分； 2.有相关记录但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得1分； 3.有相关记录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得0分	2	
		公共信用（2分）	无负面新闻媒体报道，无负面舆情	1.无负面报道或重大负面舆情的，得2分； 2.有负面报道或舆情但经核实与事实不符或已妥善处置的，得1分； 3.有负面报道或舆情且未妥善处置的，得0分。	2	
	守信成效（1分）	表彰奖励（1分）	获得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表彰及奖励	查看奖状、奖牌、表彰文件等证明材料。 1.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得1分； 2.获得市级表彰、奖励的，得0.5分； 3.未获得任何表彰、奖励的，得0分	1	
合计					100	

参 考 文 献

［1］ GB/T 31867—2015 社会组织信用评价指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23 修正）》2025 年 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3］《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2025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81 号公布

［4］《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0 号公布

［5］《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26 年 1 月 16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4〕25 号

［7］《湖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公布

［8］《湖南省社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财信规〔2024〕953 号

［9］《湖南省社会组织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湘民发〔2025〕52 号）